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63 号)。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12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- (二) 现场会议地点: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 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
 - 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 - 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余青松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,代表股份 817,973,6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958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651,401,86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,24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,代表股份 166,571,82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,71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,代表股份 184,597,9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38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8,026,12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,代表股份 166,571,82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,711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7,859,18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0%;反对 114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4, 483, 4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380%; 反对 114,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62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3,845,44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02%;反对 24,128,24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98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0,469,70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293%;反对 24,128,24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7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7,872,08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;反对 10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4, 496, 3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450%;反对 10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5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赵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6,978,7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4%;反对 994,90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3,603,0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0%;反对 994,9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9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陈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3,994,99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36%;反对 3,978,68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4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0,619,2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47%;反对 3,978,6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、吴伊璇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海格通信章程等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 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